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
聯絡人：李洛維

聯絡電話：警用731-2115；自動02-2230-7917

傳真：自動02-2230-0729

電子郵件：jordan23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08060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專(兼)任教官及職員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4年9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5552號函及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97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如下：

- (一) 警監或簡任人員比照教授支領（新臺幣955元）。
- (二) 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比照副教授支領（新臺幣820元）。
- (三) 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比助理教授支領（新臺幣760元）。
- (四) 警正三階、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、第六職等人員比照講師支領（新臺幣695元）。
- (五) 警佐一階以下人員比照高中教師鐘點費支領（新臺幣400元；

未修正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